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楊佳琪

電話：05-5522938

傳真：05-5331450

電子信箱：ylhg6818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9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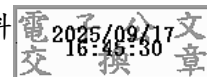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J04670_1_17162845119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修正案，業經本府114年9月17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90A號令發布，檢送上開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消防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雲林縣消防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總收文



1140011917